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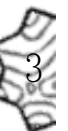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28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02810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「屏東縣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」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113年6月26日屏北小教字第1130000280號函及113年度中央對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屏北場：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08：30-12：30(屏東視導區、屏北視導區)。google meet代碼：spb-vtpe-xvh，若系統呈現人數已達上限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ovm6QZUE7UNkMibo8>，申請進入線上直播觀看。
 - (二)屏南場：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：30-12：30(潮州視導區、東港視導區、恆春視導區)。google meet代碼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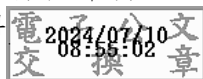
weh-iudh-ygc，若系統呈現人數已達上限，請至
<https://forms.gle/xU6mZWrGpj2w1Zdf9>，申請進入線上
直播觀看。

三、報名方是：請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發給4小時研習時數。相
關問題請洽北葉國小教導主任陳慶林-7991649轉12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 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
- 二、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、22 點，

貳、目標：

培訓各校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，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人權公約教師宣導與校本主題課程規劃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屏北場：7 月 17 日星期三，08:30-12:30(屏東視導區、屏北視導區)

(二)屏南場：7 月 18 日星期四，08:30-12:30 (潮州視導區、東港視導區、恆春視導區)

#請各校務必依場次報名參加，有問題請洽北葉國小教導主任陳慶林-7991649 轉 12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各學校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參加
- 二、本縣幼兒園請務必指派一名教學人員參加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研習課程：

◎屏北場

(一) google meet 代碼：spb-vtpe-xvh

(二) 若系統呈現人數已達上限，請至

<https://forms.gle/ovm6QZUE7UNkMibo8>，申請進入線上直播觀看。

7 月 17 日星期三			
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備註
8：20-08：30	開幕式	北葉國小	
08：30-10：30	CRC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	教育部人權中央輔導團-黃家珊老師	
10：30-10：40	休息	北葉國小	
10:40-12：30	CRC 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分享	教育部人權中央輔導團-黃家珊老師	
12:30-12:40	綜合座談	北葉國小	

◎屏南場

(一) google meet 代碼：weh-iudh-ygc

(二) 若系統呈現人數已達上限，請至

<https://forms.gle/xU6mZWrGpj2wlZdf9>，申請進入線上直播觀看。

7月18日星期四			
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備註
8:20-08:30	開幕式	北葉國小	
08:30-10:30	CRC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	教育部人權中央輔導團-李冬梅老師	
10:30-10:40	休息	北葉國小	
10:40-12:30	CRC 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分享	教育部人權中央輔導團-李冬梅老師	
12:30-12:40	綜合座談	北葉國小	

伍、報名方法：請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 報名

陸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發給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柒、研習後進行成員回饋分析及評估

玖、種子教師培訓後工作配合

一、種子教師依學校狀況，積極推廣 CRC，落實 CRC 之精神，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。

二、種子教師須回校辦理各校 4 小時之 CRC 教師研習活動

拾、獎勵與考核：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

拾貳、預期成果與效益：

一、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，以促進民主深化，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精神。

二、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，以使 CRC 精神意涵，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的參與。

拾參、本辦法陳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